

公司名稱
商品代碼
商品名稱
申報頻率

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2013072310706
泰安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022A加保陸上運輸附加條款
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
承保範圍

承保範圍

茲約定：

一、本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(安裝)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於保險期間內，自()至()，於陸上運輸包括裝卸過程，因火災、閃電、雷擊、爆炸、碰撞、傾覆、颱風、洪水、山崩、土崩、岩崩、地震或竊盜所致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。

二、本條款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，不負賠償責任：

1. 保險標之物之漏損，重量或容量之減少或自然耗損。
2. 保險標之物包裝或配置之不固或不當。
3. 貨物裝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定。
4. 保險標之物之本質或固有瑕疵。

三、本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，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。

四、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，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或損失之百分之廿，並以較高者為準。

本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綜合保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

不保事項

同主保險契約